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彭涛)

作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铝业”、“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诚信、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本人简历如下：

彭涛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远图技术股份有限公

司独立董事；现任杭州隆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副总经理，并兼任浙江天晟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智容天下互联网传媒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中软安人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任何情况。在履职过程中，本人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股东大会，本人均按时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出席率100%。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在充分了解议案情况的基础上作出客观决策，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 6 次，出席率 100%。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各项资料，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与内部审计部门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 1 次，出席率 100%，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出席 1 次，对《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注重参与公司投资者管理方面的工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加强与资

本市场沟通，了解投资者关切，听取投资者提出的建议意见，认真回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

（六）参加履职相关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线上方式认真学习公司不定期发送的监管培训资料、资本市场最新法规及信息动态，学习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案例等。

（七）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办公、视频会议、资料查阅等多种方式，认真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汇报，与内审部门进行沟通，充分了解公司在战略规划、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各方面的执行情况，密切跟进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掌握公司发展动态，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交流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征求、听取本人的专业意见，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4 月，本人出席了审计委员会、独董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对《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人

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4 年，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未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给股东以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回报的宗旨，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认为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本人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能够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能够公平、公开、公正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公司 2024 年度

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情况良好，在促进各项业务活动有效进行、保证财务制度有效实施、防范经营风险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保障了顺畅运营和治理规范。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人对《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多年来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审计人员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管薪酬决策程序规范、确定依据合理、支付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获薪酬与其工作内容相符，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人对公司各项信息是否根据相关证监会、交易所规定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则要求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按时完成定期报告及各类临时公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本人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作用，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彭涛)》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彭 涛

2025 年 4 月 18 日